**类乌齐县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2023年1月19日 )**

类乌齐县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到2022年12月31日止。本 年 度 报 告 电 子 版 可 从 “ 类乌齐县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 http://leiwuqi.changdu.gov.cn/lwqxrmzf/index.shtml)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类乌齐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党委第十届三次全体会议。第二届八次全体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公开内涵，不断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提效能，以高质量公开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着力加强用权公开。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类乌齐县认真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各部门依法行使的行政权 力和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编制发布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行政机关机构职能、行 政许可(处罚)项目、权责清单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二是集中统一公开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真梳理全县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 “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做好动态更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全面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县政府信息情况。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县政府和各镇各单位信息333条，其中规范性文件类信息0条、政务情况信息559条，县政府领导重要政务活动情况346条。公众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查阅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类乌齐县融媒体中心、“生态类乌齐”、“网信类乌齐”等媒体共播发县政府新闻信息2900条。

(三)注重服务方式创新优化。按照“一网通办、一事通办” 和“应进必进”的要求，县直各有关部门认真梳理了本部门的 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事项清单，制定了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研 究筹划了“一件事”办理套餐，方便了群众办事。县政府办（政务服务监管部门）积极组织和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和十乡镇限期完成了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和系统录入工作，有效推进了政务服务“好差评”，顺利完成了便民服务乡镇村级便民服务事项认领工作培训，启动实施了乡镇村级便民服务事项梳理工作。

(四)着力深化市场监管规则和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公开。认 真学习贯彻全国、自治区、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细化分解“放管服”改革任务，持续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和“ 一网、一门、一次”及 “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全县政府28个部门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梳理13250项，着力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是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着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让群众切身体会到了“放管服”改革的红利。尤其是县域内（政务服务中心）部门进驻、事项授权、人员配置、业务办理量、网上办理率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县委、县政府深入研究精心部署切实提升了群众办事效率。

(五)着力加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信息公开 。坚持做好 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疫 情防控动态、防控诊疗方案、就医防护指南、核酸检测机构查询、科普知识宣传等信息152条。全方位发布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12余条。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 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 增强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宣传推广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提高传染病防 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六) 注重形成政务服务合力。县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扩大涉企登记整合事项，在“三证合一”、 “五证合一”改革基础上，进一步实施 “多证合一”，不断优化“一网通”办理程序，实施网上涉企办理事项，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办结服务，扩大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成效，将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2天，个体户开办实现即来即办。同时， 全面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完善 “一单、两库、一细则”，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规范市场执法行为。税务部门积极简化办税程序，坚持“放管结合”的基本原则，认真落实税务行政审批改革各项制度，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简化 了办税流程，缩短了办税时间，做到了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 享”。同时，全面推行网上办税和即时办结，主动推送 “套餐 式”服务，最大程度便利纳税人办税。

(七)着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和制度执行。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公开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动态更新主动公开目录。按 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三统一”要求，优化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完成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建设任务，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扎实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内容保障、运维监测和安全防护等基础性工作，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务服务、互动交流、数据开放功能，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功能实用性，并对政府网站进行了升级改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 ( 一)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2 | 0 | 2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 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 公益 组织 | 法律 服务 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果 | ( 一) 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 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 不 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 无 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 不 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 其 他处理 |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 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 果 维 持 | 结 果 纠 正 | 其 他 结 果 | 尚 未 审 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 果 维 持 | 结 果 纠 正 | 其 他 结 果 | 尚 未 审 结 | 总 计 | 结 果 维 持 | 结 果 纠 正 | 其 他 结 果 | 尚 未 审 结 | 总 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不足， 内容不完善、形式不丰富。 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不高，方式方法单一，创新性不足。三是 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推进力度弱，制度机制不完善，规 范化进程需加快步伐。

2023年，我县将在持续做好重大政策发布、重要政策措施、 重点项目实施信息公开基础上，加大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力度， 改进解读方式，提升解读质量，不断满足群众获得感;进一步 规范公开平台建设，细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机制，不断提升 公开实效。进一步加强制度完善，健全制度机制，推进公开标 准化规范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开的长效管理体制机制，助力国 家治理体系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